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5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6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6名，实际表决董事6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谢晓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投资设立申江通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设立后，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申江通科技有限公司55%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驰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申江通科技有限公司45%的股权，具体登记信息以后续工商实际登记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谢晓东先生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及审核，提名王志远先生为本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根据重组后的实际业务发展调整公司章程相应内容，同时，根据此次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4 月 17 日发布《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对公司原章程相关章节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前	公司章程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42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729.0894 万元。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环保工程，市政工程，基础工程，建筑工程，土方工程，送变电工程（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建筑装饰装潢，水电安装，设备租赁，建材、金属材料的销售，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环保工程，市政工程，基础工程，建筑工程，土方工程，送变电工程（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建筑装饰装潢，水电安装，设备租赁，建材、金属材料的销售，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数据中心整体规划设计、系统集成、运维管理及配套产品的研发制造；数据中心机电总承包及电子智能化总承包业务；数据中心相关软件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通信类产品（接入网设备及综合布线设计、生产、施工）、机电类产品（智能配电柜、智能母线、精密列头柜等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数据中心

	运维管理及相关软件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服务器托管及电信增值业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五日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项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工商变更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修改公司章程一切有关事宜，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项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为审议董事候选人选举及修改公司章程等内容，公司拟召开2019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独立董事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5 日